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6月12日至2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 巴西、埃及、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沼气遥感激光雷达任务，由德国和法国代表介绍；
 - (b) 在空间给地球做体检：“水珠号”，由日本代表介绍；
 - (c) “太阳易变性及其对地影响”方案，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4.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据认为是当代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所述，它是一个跨领域问题，通过各种过程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世界各个区域，如全球变暖、海冰覆盖



面和冰体缩减、海平面升高、大规模洋流系统发生变化、不稳定的天气条件，以及更强烈或更极端的天气事件，如暴风雨、热带气旋、洪水和旱灾。

5.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观测和源于空间的数据是跟踪气候变化的各种表现所不可或缺的工具，它们与地面观测共同提供了对不断变化的地球环境的综合视角，并使人了解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卫星数据也是国际评估发展的关键，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气候评估，以及世界气象组织的臭氧评估。

6. 委员会注意到，迫切需要关注气候变化，而且必须进行国际合作，提供地面观测和实地观测以补充、核实和改进卫星数据。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指出，开放提供可靠的天基地球观测数据将会加强在抗击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并适应其各种效应方面的全球努力。

7.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经发射或计划发射地球观测卫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和效应。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几个国家的空间机构开展了若干合作，发射卫星监测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与之相关的参数。

8.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于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了题为“按照《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9 款对其进行的修正（多哈修正）”的第 1/CMP.8 号决定，¹其中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这些缔约方商定在第二承诺期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承诺。

9. 委员会注意到，北极理事会基努那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瑞典举行，在其题为“北极展望”的宣言中承认北极环境的独特性和脆弱性。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和新加坡等非北极国家获得了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国地位，以协助就极地区域特别具有挑战性的气候变化效应问题提供专业知识。

10. 一些代表团讲述了本国对地球观测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开展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给予支持的工作，以及为协助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的全球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行动而作的努力。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支持世界气象组织所做的工作，包括“从空间观测气候的架构”和“全球气候服务框架”。

12. 一些代表团讲述了本国使用卫星作为不可或缺的工具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悬浮颗粒、其他一些基本气候变量，以及冰川、极盖中的海冰和格陵兰岛冰盖的融化、土地覆盖情况变化和海平面上升进行监测的工作。

1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气候变化导致了沙漠化，引发了灾害，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造成了影响，气候变化效应波及了可持续发展的几乎所有方面。

¹ 见 FCCC/KP/CMP/2012/13/Add.1。

14. 有意见认为，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范围和严重程度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要抵御气候变化，必须立即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采取行动。

I.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15.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16.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商定在其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仅限一年。

17. 智利、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墨西哥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现任主席提交的题为“空间研究和应用的下一阶段全球治理”的讨论文件（A/AC.105/2013/CRP.10），该文件是委员会主席 2012 年提交的文件（A/AC.105/2012/CRP.4）的修订和更新版。

19. 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介绍了其提交的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强调其目的是激发思考并促进就委员会所面对的各种跨领域问题进行公开对话。在这方面，主席指出了三大支柱，其一是加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国际空间科学技术合作和长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独一无二的全球平台的作用；其二是促进委员会同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区域间合作机制之间的对话，特别是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三是激励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继续进步，以造福全人类。

2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未来作用的许多问题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有所讨论，因此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确实是全球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独一无二的共同平台，因此应增强这三个机构在其共同面对的跨领域问题上的互动。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必须加强制定空间活动规范的工作，特别是鉴于空间领域中新的行动方日益增多，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

2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当更积极地促进实施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并协助就与空间法有关的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更有效地规范新的空间活动（其目的包括保护空间环境），并更加务实地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

24. 有意见认为，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准备的全球进程需要空间领域的所有利益方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有责任增强其在国际空间活动总体管理方面的共同作用。

25. 有意见认为，鉴于委员会自五十多年前成立以来取得的宝贵成就，现在已经是加强委员会未来作用的时候，要成立一个专门工作组评估适应其未来前景和任务的组织要求。

26. 委员会商定在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仅限一年。

J. 其他事项

27.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28. 智利、法国、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白俄罗斯和加纳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29. 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所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²委员会审议了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事宜。

30.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东欧国家、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分别对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这些职务的提名（A/67/20，第 328、330 和 331 段）。

31. 委员会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经决定厄瓜多尔将提名其代表担任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务（A/67/20，第 329 段）。就此，委员会促请厄瓜多尔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名其代表担任这一职务。

32. 委员会促请亚洲国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提名其候选人担任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务。

2. 委员会成员

33. 委员会欢迎白俄罗斯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3/CRP.4），并决定向大会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以下建议，即白俄罗斯应当成为委员会成员。

34. 委员会欢迎加纳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A/AC.105/2013/CRP.3），并决定向大会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以下建议，即加纳应当成为委员会成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35. 委员会鼓励已申请或正在考虑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委员会成员国若尚未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就考虑有否可能加入这些条约或至少加入其中一些条约。

3. 观察员地位

36. 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以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2/CRP.5 提交委员会。

3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给予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以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38. 委员会请秘书处每年向其介绍有关享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情况。

4. 组织事项

39.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采取特定方法加强委员会各届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而达成的一致意见，³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措施已在各小组委员会及委员会的届会上成功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安排议程项目时需要采取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使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与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两者之间的平衡达到最优化。

40. 委员会收到希腊提交的关于与委员会成员资格、主席团的构成以及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有关的事项的提案，该提案载于 A/AC.105/2013/CRP.22 号会议室文件。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方法是用以加强这些机构的运作和作用的关键要素，因此请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就旨在使这些机构的工作更有效率、更加着眼于成果的提案进行的磋商。

42. 有意见认为，各成员国应重视向秘书处及时提交文件，以确保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及时将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43. 有意见认为，如有可能，所有会议室文件都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44. 有意见认为，在为会议作日程安排时，应当优先安排在全体会议上和各工作组中关于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而不是技术专题介绍，以便最有效地利用口译服务，并应就技术专题介绍对委员会所做工作的贡献进行评估。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第 298 段。

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5. 委员会建议其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一般性交换意见。
3.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7.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8. 空间与水。
9. 空间与气候变化。
10.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1.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2. 其他事项。

K. 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6. 委员会商定了 2014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1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	维也纳